

关于上海福清食品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裁定受理上海福清食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福清食品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冯老师；联系电话：021-2328170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 月 17 日